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中華民國 106 年度決算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編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 目 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頁 次

一、 總說明 . . . . .	( 1-12 )
二、 主要表	
(一) 收支營運決算表 . . . . .	( 13 )
(二) 現金流量決算表 . . . . .	( 14 )
(三) 淨值變動表 . . . . .	( 15 )
(四) 資產負債表 . . . . .	( 16-17 )
三、 明細表	
(一) 收入明細表 . . . . .	( 19 )
(二) 支出明細表 . . . . .	( 20-23 )
(三)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 . . . .	( 24 )
(四)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 . . . .	( 25 )
四、 參考表	
(一) 員工人數彙計表 . . . . .	( 27 )
(二) 用人費用彙計表 . . . . .	( 28 )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 . . . .	( 29 )

# 總 說 明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壹、財團法人概況

#### 一、設立依據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財團法人組織，係公益團體，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以下稱犯保法）第 29 條規定由法務部捐助基金設立，受法務部之指揮監督。

#### 二、設立目的

本會設立目的在秉持人溺己溺的仁愛精神，協助因他人犯罪行為被害之人或其遺屬，解決其困境，撫平傷痛，重建生活，維護社會安全福祉，建構完整司法保護體系。

#### 三、組織概況（另附組織系統圖）

本會設址於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 166 號 3 樓之 1，依章程規定設立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策劃、督導及審議會務運作，分別置董事 18 人及常務董事 5 人；置監察人 3 人，查核財務運用管理情形。以上均為無給職，由法務部就所屬機關或有關機關、團體主管人員或社會熱心公益適當人士聘任之，任期 3 年，連聘得連任。為推展保護工作，置董事長 1 人，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擔任，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置執行長 1 人，副執行長 1 人，專任工作人員 8 人，分掌有關事務，又因應業務需要，聘請顧問 8 人。

本會創會後，除陸續策劃各項工作方針與制度規章外，於 88 年 4 月 1 日在臺灣地區及福建金門、連江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所在地設立 21 個辦事處。嗣於 92 年 12 月 11 日將各辦事處改制為分會，又於 105 年 9 月 1 日增設橋頭分會。分會設委員會，置委員 9 人至 23 人，無給職，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由本會聘請有關機關團體主管人員、對犯罪被害人保護相關業務有研究之專家、學



## 貳、年度各項工作計畫之執行成果

### 一、保護業務

本會依據犯保法之立法意旨以及第30條第1項各款所定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應辦理業務，並考量犯罪被害人本人或其遺（家）屬在法律、經濟、社會、生理、心理等層面之需求，規劃「法律訴訟補償服務」、「急難救助保護服務」、「家庭關懷重建服務」及「身心照護輔導服務」等四大保護服務基礎面向，深化及創新服務內容，以達協助犯罪被害人生活重建之目的。

且為即時有效提供上開權益及服務資訊，本會近年來針對被害人權益資訊告知透過具體措施加以強化，建構多面向通知、通報、聯繫機制，包含對於警察機關、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稱地檢署）、縣（市）政府家防中心、醫療機構等，落實對於保護對象的權益告知，並依據法務部頒訂之「法務部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與警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處理作業程序計畫」，對於殺人案件被害人家屬，由警察機關設置之「犯罪被害保護官」即時通知本會，並由分會同仁進行緊急協處或約訪評估，提供被害人家屬保護服務。

本會對於保護案件之服務，制訂「實施保護程序作業準則」，在通常情況下有一定的接開案及需求評估處遇流程，並依據法務部「犯罪被害案件服務分類管理計畫」區分犯罪被害案件類型，提供及時、適當之保護服務，對於資助被害人款項金額之核發，依據本會「保護業務資助項目表」進行，以達協助被害人的具體效益，並維護保護服務品質。

對於死刑定讞案件、殺人案件被害人之遺屬，特別依本會「殺人案件被害人遺屬輔導原則」處理被害事件衍生之生活危機及長期生活適應問題。對於廣泛性、大規模之犯罪被害傷亡事件，亦依本會「災難型社會重大矚目案件處理原則」進行服務權責分工及協助被害人。

#### 1. 法律訴訟補償服務

##### (1) 協助被害人主張或行使法律及訴訟上權益

提供被害人因犯罪行為被害案件之民事求償及刑事偵查、審

判中、審判後等相關法律問題諮詢與協助事項。本會訂有「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提供被害人律師諮詢、法律文件撰擬、委任律師、訴訟費用補助等法律協助，並由分會結合當地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公會資源提供多元法律服務措施，計服務 9,947 人次。

其中包含本會結合全國 339 位律師資源提供諮詢 1,250 人次、撰狀 1,370 人次、訴訟及調解代理 2,513 人次，結合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轉介服務 236 人次。

本會所屬分會亦針對個案需求規劃「一路相伴」的志工訓練，實施志工陪同被害人制度，適時提供情緒支持或聯繫等協助，陪伴被害人走完整個民刑事訴訟程序。

「調查協助」係協助被害人向財稅機關調查加害人之財產資料，以利被害人進行假扣押或強制執行，計服務 2,687 人次。

另依據犯保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出具保證書」服務，本會訂有「出具保證書作業要點」，對於被害人無資力支出假扣押擔保金，由本會出具保證書代替假扣押擔保金，免除被害人需繳交擔保金之負擔，計出具保證書擔保 20 件，服務 87 人次，擔保金額新台幣（下同）2,091 萬 9,000 元。

## (2) 協助被害人申請、請領犯罪被害補償金：

對具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資格之被害人協助其依法向地方法院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暫時補償金及其相關事項，亦對於補償決定不服之被害人協助提起覆議，對於已獲補償決定之被害人協助請領補償金，計服務 2,947 人次。

被害人如係未成年人，不適於管理其受補償金額時，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決定將補償金交付本會「信託管理」之案件，由本會執行受保護之未成年人，於其成年前、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於撤銷宣告前，就其所受補償之金額由本會分期或以其孳息按月支給生活費用，並依法務部「鼓勵金融機構開辦犯罪被害補償金優利存款業務要點」向金融機構辦理

優利存款，以保障其權益，計信託管理 229 人，服務 2,332 人次，現存管理餘額 9,105 萬 3,190 元。

### 3. 急難救助保護服務

#### (1) 提供被害人「緊急資助」解決短期經濟困境：

被害人因犯罪被害案件致生活頓陷困境情況緊急者，由本會發給緊急資助金，每個月每人 6,000 元，發給 1 至 3 個月不等，以解決短期經濟困難，計服務 587 人次。

#### (2) 結合社政及民間資源提供被害人救助服務：

被害人因家境貧困致無法生活者，協助向社政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申請急難救助事宜，全國性之合作方案包括結合張榮發基金會提供急難救助、結合轉介財團法人全聯慶祥慈善事業基金會提供重傷害被害人照護物資、結合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提供「微型保險」等，計服務 2,444 人次。

#### (3) 通知警察機關提供被害人「安全保護」措施：

被害人因案受到加害人恐嚇威脅或有更受迫害之虞時，本會協助協調警察機關等單位實施適當保護措施，維護其人身安全，計服務 8 人次。

### 4.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 (1) 即時關懷、長期陪伴被害人：

「訪視慰問」關懷服務是對被害人表達同理、支持、鼓勵，增進被害人度過人生危難的力量，本會除專任人員外，全國招募保護志工 1,088 人協助進行家訪、電訪工作，並依案件狀況分級提供追蹤服務，計服務 12,619 人次。

本會於接案後立即安排訪視慰問，並酌情發給慰問金或慰問品，每人最高 5,000 元，每戶最高 30,000 元，或等值物品，以乙次為限，透過訪視慰問瞭解受保護人現況，評估受保護人需求且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如為社會重大矚目案件，均在 3 日內前

往訪視案家，並發給慰問金，106 年度處理之重大傷亡之被害案件包含有：106 年 2 月 13 日國道五號蝶戀花遊覽車翻覆 33 死案、106 年 3 月 15 日桃園龍潭愛心長照中心暗夜惡火 4 死 17 傷案、106 年 7 月 24 日士林仰德大道水泥車連環撞 4 死 9 傷案、106 年 7 月 24 日臺中逢甲商圈氣爆 1 死 15 傷案、106 年 8 月 8 日屏東萬丹重大車禍一家 3 死案、106 年 9 月 13 日阿羅哈客運岡山車禍 6 死 11 傷案、106 年 10 月 20 日台大校園潑溶液事件 1 死 3 傷案、106 年 11 月 29 日中和出租套房大火案 9 死案及 106 年 12 月 19 日桃園蘆竹矽卡公司宿舍大火越南籍移工 6 死案等，其他尚有協助因殺人、車禍、傷害、工安等犯罪被害事件之犯罪被害人本人或其遺（家）屬。另對於初次訪視後之案件，依案件等級進行追蹤複訪，以瞭解處遇計畫執行對被害人困境之改善，並評估被害人的需求。

(2) 以就業、就學服務方案協助被害人「生活重建」：

被害人面臨就業與就學問題需解決時，本會提供就業與就學協助，以提升其生活重建能力，計服務 8,341 人次，辦理方式為：

A. 增加被害人就業能力及機會：

對於被害人的就業需求提供工作搜尋、就業媒合轉介、創業輔導等服務，或輔以職業技能培訓或運用職業訓練資源，本會辦理「安薪專案」提供與勞動部合作案（微型創業鳳凰、失業技藝費用補助、在職訓練補助、個案管理服務及就業啟航計畫等）、技藝訓練補助或舉辦技藝訓練班。本會亦得依據「出具受保護人身分證明作業要點」提供被害人身分證明，免費參加公部門辦理之職業訓練課程。

本會所屬分會辦理地區性的方案活動有：臺北分會「手作馨希望-手工皂班」、新北分會「溫馨烘焙坊」、士林分會「“馨”手-美容彩妝證照班」技藝訓練、士林分會「美容彩妝技藝班」、新竹分會「安馨計畫專案-多元創藝工作室」、嘉義分會「手工皂及保養品製作班」、宜蘭分會「創意皮件設計班」

等。

#### B. 協助被害人在學子女完成學業：

為協助被害人在學子女順利完成學業，本會訂有「資助受保護人就學要點」依其學程提供 2,000 元至 35,800 元不等之就學資助金，且規劃輔助就學措施，包含開辦課輔班、才藝班或家教派遣等協助，另結合民間團體永瑞基金會辦理「犯罪被害人子女獎學金申請辦法」，依學習成果提供 2,000 元至 5,000 元不等之獎學金，鼓勵向學。

本會所屬分會辦理地區性的輔導學生的方案活動有：基隆分會「馨希望學堂」成立馨鼓樂團、臺北分會「馨生重生、安心就學」方案、新北分會「課輔宅配」、新竹分會「馨福快遞」課業輔導宅配計畫、苗栗分會「守護你我、迎向陽光圓夢」專案計畫、臺中分會「日光畫室」、臺東分會「希望種子獎助學金」計畫等。

### 5. 身心照護輔導服務

#### (1) 協助被害人使用醫療及照護資源：

被害人因他人犯罪行為致生理、心理遭受創傷者，本會「醫療服務」措施協助被害人使用醫療及照護資源，促進身體機能健康之恢復，包含補助醫療費用之醫療資助金及推動「重傷害被害人服務計畫」補助長期照護費用等，計服務 516 人次。

本會所屬分會辦理地區性的方案活動有：苗栗分會「走，陪你一起去旅行」重傷被害人團體活動、臺南分會「重傷被害人家庭支持暨資源整合方案」、高雄分會「安馨照顧您~重傷被害人服務計畫」、臺東分會「老吾老居家陪伴專案計畫」、臺東分會「安馨照顧您-多元醫療協助方案」等。

#### (2) 提供被害人「心理輔導」創傷復原服務：

因犯罪行為案件致心理遭受創傷者，本會實施「溫馨專案」，全國結合 137 位專業心理師，提供心理諮商治療專業服務，並兼

採主動性外展服務方式，計服務 2,634 人次。

其中包含由心理師提供個別輔導諮商治療 2,000 人次、團體輔導 634 人次。

本會所屬分會辦理地區性的方案活動有：新北分會「喪親者支持成長團體」、士林分會「氣機導引工作坊」及「喪親支持團體」、桃園分會「看見再見、藝起療心」被害人遺屬團體等。

### (3) 舉辦團體關懷活動：

本會感受三節期間(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及特別節日(父親節、母親節)為被害人「每逢佳節倍思親」之艱難時刻，於此時邀請被害人或其家屬參加團體關懷活動，以表達關懷之意，並傳遞社會溫暖，計服務 6,232 人次。

## 6. 查詢諮商及其他服務

提供被害人相關權益資訊、通知等及答覆被害人對本會業務內容、保護項目等相關事項之詢問，包括補償金額請領調解業務、訴訟輔導、社會資源管道等，對於非本會受理範圍之個案，亦提供當事人其他諮詢管道以供利用；亦或被害人如有前揭保護服務以外之需求，本會亦提供間接或轉介服務，計服務 13,289 人次。

## 二、宣導業務

### (一) 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

1. 傳播媒體：為宣導受保護人及社會大眾犯罪被害人保護意識，促進保護功能，透過發布新聞或運用轄區平面及電子傳媒加強辦理宣導工作計 585 次，宣導資料 1,036 份，辦理情形例如：新竹分會於振道有線電視、雲林分會於雲林正聲廣播電台、桃園分會於空中司法桃園有愛及花蓮分會於警察廣播電台等媒體或節目宣傳。
2. 短時宣導：為強化社會大眾犯罪被害人保護觀念，至各地宣講本會業務，計 576 次，參加人數 22,160 人次。

3. 編製文宣：為配合宣導需要編製全國性或地方性海報、文宣、簡介等計 62 次，50,513 份。例如簡介、被害人權益手冊、被害補償金申請須知及宣導品（環保袋、資料夾、廣告筆、面紙、便利貼、桌曆等）。
4. 辦理活動：為加強宣導效能，寓教於樂提昇社會大眾參與意願，規劃舉辦各類型宣導活動或措施 364 次，參加 26,429 人。如：
  - (1) 新竹分會：承辦 106 年度法務部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有功人士及團體大會。
  - (2) 臺中分會：舉辦「犯罪被害保護政策學術研討會」、「春泥·秋穀 老榕樹下聽生命故事」苦難之華及被害人保護政策論文集新書發表會。
  - (3) 彰化分會：舉辦「萍蓬草兒童劇團-106 年犯罪暨被害預防宣導-兒童劇巡迴演」。
  - (4) 南投分會：辦理清境農場風車節犯罪被害保護宣導活動、「馨臺灣·心曦望」慈善音樂會等。

## (二) 司法保護宣導

1. 舉辦法治教育宣導活動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共計 550 次，25,127 人次。
2. 協辦修復式司法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共計 328 次，1,557 人次。

## 參、決算概要

### 一、收支營運實況

- (一) 本年度業務收入 1 億 6,175 萬 4,242 元，較預算數 2 億 2,185 萬 9,000 元，減少 6,010 萬 4,758 元，約 27.09%，主要係政府補助款較預計減少所致。
- (二) 本年度業務費用 1 億 5,712 萬 0,929 元，較預算數 2 億 2,257 萬 5,000 元，減少 6,545 萬 4,071 元，約 29.41%，主要係因政府補助款較預

計減少相對各項業務之費用隨之減少所致。

(三)本年度業務外收入 151 萬 8,909 元，較預算數 71 萬 6,000 元，增加 80 萬 2,909 元，約 112.14%，主要係調整本會定期存款為小額定存使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四)以上收支相抵後，計獲賸餘 615 萬 2,222 元，較預算無列數，增加 615 萬 2,222 元，主要係各項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 二、現金流量實況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01 萬 3,133 元，與預算數流出 2,251 萬 9,000 元相較，轉流出為流入，主要係應付及預收款項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4 萬 8,171 元，較預算流出數 171 萬元，增加 103 萬 8,171 元，約 60.71%，主要係購置固定資產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 萬 9,600 元，較預算無列數，增加 45 萬 9,600 元，主要係存入保證金數較預計增加所致。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增加 2,472 萬 4,562 元，係期末現金 3 億 4,340 萬 2,573 元，較期初現金 3 億 1,867 萬 8,011 元增加之數，主要係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所致。

## 三、淨值變動實況

淨值為 2 億 2,223 萬 8,718 元，包括基金 4,000 萬元及累積餘絀 1 億 8,223 萬 8,718 元，較上(105)年度決算數 2 億 1,608 萬 6,496 元，增加 615 萬 2,222 元，係本期產生賸餘所致。

## 四、資產負債實況

(一)資產總額 3 億 5,398 萬 4,458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3 億 2,926 萬 8,456 元，增加 2,471 萬 6,002 元，約 7.51%，內容包括：

1. 流動資產 3 億 3,901 萬 5,785 元，占資產總額 95.77%。
2. 固定資產 503 萬 5,947 元，占資產總額 1.42%。

3. 無形資產 221 萬 3,240 元，占資產總額 0.63%。

4. 其他資產 771 萬 9,486 元，占資產總額 2.18%。

(二) 負債總額 1 億 3,174 萬 5,740 元，占資產總額 37.22%，較上年度決算數 1 億 1,318 萬 1,960 元，增加 1,856 萬 3,780 元，約 16.40%，內容包括：

1. 流動負債 1 億 3,095 萬 7,690 元，占資產總額 37.00%。

2. 其他負債 78 萬 8,050 元，占資產總額 0.22%。

(三) 淨值總額 2 億 2,223 萬 8,718 元，占資產總額 62.78%，較上年度決算數 2 億 1,608 萬 6,496 元，增加 615 萬 2,222 元，約 2.85%，內容包括：

1. 基金 4,000 萬元，占資產總額 11.30%。

2. 累積賸餘 1 億 8,223 萬 8,718 元，占資產總額 51.48%。

空 白 頁

# 主 要 表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 收支營運決算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4)=(3)/(1)*100
186,375,731	收入總額	222,575,000	163,273,151	-59,301,849	26.64
184,306,022	業務收入	221,859,000	161,754,242	-60,104,758	27.09
184,306,022	業務收入	221,859,000	161,754,242	-60,104,758	27.09
154,661,818	政府補助收入	176,059,000	130,550,824	-45,508,176	25.85
2,013,596	緩起訴處分金提撥 款收入	24,800,000	6,890,742	-17,909,258	72.21
27,630,608	捐贈收入	21,000,000	24,312,676	3,312,676	15.77
2,069,709	業務外收入	716,000	1,518,909	802,909	112.14
1,095,273	財務收入	616,000	1,462,347	846,347	137.39
1,095,273	利息收入	616,000	1,462,347	846,347	137.39
974,436	其他業務外收入	100,000	56,562	-43,438	43.44
974,436	雜項收入	100,000	56,562	-43,438	43.44
155,366,367	支出總額	222,575,000	157,120,929	-65,454,071	29.41
155,352,282	業務費用	222,575,000	157,120,929	-65,454,071	29.41
69,912,671	保護費用	112,519,000	68,085,689	-44,433,311	39.49
69,912,671	保護費用	112,519,000	68,085,689	-44,433,311	39.49
83,786,820	業務費用	107,780,000	86,304,540	-21,475,460	19.93
83,786,820	業務費用	107,780,000	86,304,540	-21,475,460	19.93
1,652,791	管理及總務費用	2,276,000	2,730,700	454,700	19.98
1,652,791	管理及總務費用	2,276,000	2,730,700	454,700	19.98
14,085	業務外費用	0	0	0	0.00
14,085	其他業務外費用	0	0	0	0.00
14,085	緩起訴處分金支出	0	0	0	0.00
31,009,364	本期賸餘(短絀-)	0	6,152,222	6,152,222	0.00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3)=(2)-(1)	% (4)=(3)/(1)*100
<b>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賸餘(短絀-)	0	6,152,222	6,152,222	0.00
調整非現金項目：	-22,519,000	20,860,911	43,379,911	192.64
折舊及折耗費用	1,783,000	1,299,439	-483,561	27.12
攤銷(無形資產)費用	493,000	1,431,261	938,261	190.32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000	-33,321	-38,321	766.4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0	59,950	59,950	0.00
財產交易短絀(利益)	0	-598	-598	0.0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0	24,923,496	24,923,496	0.0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4,800,000	-6,819,316	17,980,684	72.50
<b>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22,519,000</b>	<b>27,013,133</b>	<b>49,532,133</b>	<b>219.96</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墊款	0	-582	-582	0.00
增加短期墊款	0	-582	-582	0.00
增加固定資產	-1,660,000	-2,672,210	-1,012,210	60.98
增加固定資產	-1,660,000	-2,672,210	-1,012,210	60.98
出售固定資產	0	17,000	17,000	0.00
出售固定資產	0	17,000	17,000	0.00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50,000	-92,379	-42,379	84.76
增加無形資產	-50,000	-28,320	21,680	43.36
增加其他資產	0	-64,059	-64,059	0.00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1,710,000</b>	<b>-2,748,171</b>	<b>-1,038,171</b>	<b>60.71</b>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0	459,600	459,600	0.00
增加其他負債	0	459,600	459,600	0.00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0</b>	<b>459,600</b>	<b>459,600</b>	<b>0.00</b>
<b>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b>	<b>-24,229,000</b>	<b>24,724,562</b>	<b>48,953,562</b>	<b>202.05</b>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b>	<b>271,896,000</b>	<b>318,678,011</b>	<b>46,782,011</b>	<b>17.21</b>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b>	<b>247,667,000</b>	<b>343,402,573</b>	<b>95,735,573</b>	<b>38.65</b>

備註：部分現金須依「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動支，屬受限制之現金，爰調整至什項資產共計763萬9,427元。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期初餘額	本 年 度		本年度期末餘額	說 明
		增 加	減 少		
基金	40,000,000	0	0	40,000,000	
創立基金	40,000,000	0	0	40,000,000	係法務部88年度捐助本會設立基金。
累積餘絀(-)	176,086,496	6,152,222	0	182,238,718	
累積賸餘	176,086,496	6,152,222	0	182,238,718	
合 計	216,086,496	6,152,222	0	222,238,718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100
<b>資產</b>				
流動資產	339,015,785	313,979,945	25,035,840	7.97
現金	335,763,146	310,701,259	25,061,887	8.07
銀行存款	335,763,146	310,701,259	25,061,887	8.07
應收款項	3,056,648	3,023,327	33,321	1.10
應收退稅款	0	1,305	-1,305	100.00
應收利息	535,912	327,139	208,773	63.82
其他應收款	2,520,736	2,694,883	-174,147	6.46
預付款項	91,833	151,783	-59,950	39.50
預付費用	91,833	151,783	-59,950	39.50
短期墊款	104,158	103,576	582	0.56
短期墊款	104,158	103,576	582	0.56
固定資產	5,035,947	3,679,578	1,356,369	36.86
機械及設備	2,195,149	2,302,015	-106,866	4.64
機械及設備	6,456,871	6,120,363	336,508	5.50
減：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4,261,722	-3,818,348	-443,374	11.6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4,180	83,352	80,828	96.9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24,755	2,086,576	-261,821	12.55
減：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660,575	-2,003,224	342,649	17.10
什項設備	2,427,105	1,138,883	1,288,222	113.11
什項設備	5,500,567	4,149,952	1,350,615	32.55
減：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3,073,462	-3,011,069	-62,393	2.07
租賃權益改良	249,513	155,328	94,185	60.64
租賃權益改良	2,267,379	2,016,735	250,644	12.43
減：累計折舊－租賃權益改良	-2,017,866	-1,861,407	-156,459	8.41
無形資產	2,213,240	3,616,181	-1,402,941	38.80
無形資產	2,213,240	3,616,181	-1,402,941	38.80
電腦軟體	2,213,240	3,616,181	-1,402,941	38.80
其他資產	7,719,486	7,992,752	-273,266	3.42
什項資產	7,719,486	7,992,752	-273,266	3.42
存出保證金	80,059	16,000	64,059	400.37
其他什項資產_受限制用途銀行存款	7,639,427	7,976,752	-337,325	4.23
<b>資產合計</b>	<b>353,984,458</b>	<b>329,268,456</b>	<b>24,716,002</b>	<b>7.51</b>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100
<b>負債</b>				
流動負債	130,957,690	112,853,510	18,104,180	16.04
應付款項	43,592,444	18,668,948	24,923,496	133.50
應付代收款	7,818,174	8,169,017	-350,843	4.29
應付費用	9,187,746	10,271,575	-1,083,829	10.55
其他應付款	26,586,524	228,356	26,358,168	11,542.58
預收款項	87,365,246	94,184,562	-6,819,316	7.24
其他預收款	87,365,246	94,184,562	-6,819,316	7.24
其他負債	788,050	328,450	459,600	139.93
什項負債	788,050	328,450	459,600	139.93
存入保證金	788,050	328,450	459,600	139.93
<b>負債合計</b>	<b>131,745,740</b>	<b>113,181,960</b>	<b>18,563,780</b>	<b>16.40</b>
<b>淨值</b>				
基金	40,000,000	40,000,000	0	0.00
基金	40,000,000	40,000,000	0	0.00
基金	40,000,000	40,000,000	0	0.00
累積餘絀(-)	182,238,718	176,086,496	6,152,222	3.49
累積賸餘	182,238,718	176,086,496	6,152,222	3.49
累積賸餘	182,238,718	176,086,496	6,152,222	3.49
<b>淨值合計</b>	<b>222,238,718</b>	<b>216,086,496</b>	<b>6,152,222</b>	<b>2.85</b>
<b>負債及淨值合計</b>	<b>353,984,458</b>	<b>329,268,456</b>	<b>24,716,002</b>	<b>7.51</b>

空 白 頁

# 明 細 表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3)=(2)-(1)	% (4)= (3)/(1)*100	
業務收入	221,859,000	161,754,242	-60,104,758	27.09	
業務收入	221,859,000	161,754,242	-60,104,758	27.09	
政府補助收入	176,059,000	130,550,824	-45,508,176	25.85	1. 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判決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向地方法院檢察署申請補助費。 (1)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向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申請年度計畫經費58,314,791元 (2)其他專項補助經費69,528,733元 2. 衛生福利部補助2,500,000元 3. 中彰投區就業服務中心207,300元
緩起訴處分金 提撥款收入	24,800,000	6,890,742	-17,909,258	72.21	依「處理緩起訴處分金作為犯罪被害補償金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經費來源提撥作業要點」規定提撥運用之「馨光閃耀」專案計畫經費，實際支用數較預算數減少。
捐贈收入	21,000,000	24,312,676	3,312,676	15.77	為辦理各項保護業務，積極結合社會資源及接受民間捐款，致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
業務外收入	716,000	1,518,909	802,909	112.14	
財務收入	616,000	1,462,347	846,347	137.39	
利息收入	616,000	1,462,347	846,347	137.39	將定期存款單調整為500萬元以下之小額定存及異動定存利率採固定方式等，使利率提高致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
其他業務外收入	100,000	56,562	-43,438	43.44	
雜項收入	100,000	56,562	-43,438	43.44	機車報廢及回收獎勵金等收入數。
合計	222,575,000	163,273,151	-59,301,849	26.64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3)=(2)-(1)	% (4)= (3)/(1)*100	
業務費用	222,575,000	157,120,929	-65,454,071	29.41	
保護費用	112,519,000	68,085,689	-44,433,311	39.49	
保護費用	112,519,000	68,085,689	-44,433,311	39.49	
服務費用	28,847,000	23,351,017	-5,495,983	19.05	
郵電費	452,000	189,876	-262,124	57.99	通知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申辦資助就學金郵資。
旅運費	8,000	150,944	142,944	1,786.80	辦理保護業務運送貨物及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出席本會會務覈實支給交通費等費用。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62,000	407,148	45,148	12.47	辦理保護業務印製成果冊等。
棧儲、包裝、代理(辦)、加工、外包及節目演出費	887,000	1,599,113	712,113	80.28	覈實列支臺北等22分會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各項保護業務匯款手續費、活動節目表演費等。
專業服務費	26,793,000	20,937,432	-5,855,568	21.85	覈實列支臺北等22分會之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接受心理諮商及法律協助等心理師及律師服務費。
公共關係費	0	20,250	20,250	0.00	本會桃園分會中秋佳節活動結合社會資源分送個案家屬伴手禮。
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	345,000	46,254	-298,746	86.59	覈實列支臺北等22分會之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接受心理諮商及法律協助等衍生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
材料及用品費	4,413,000	6,188,710	1,775,710	40.24	
使用材料費	0	22,900	22,900	0.00	覈實列支苗栗分會辦理被害人技藝訓練之材料費用。
用品消耗	4,413,000	6,165,810	1,752,810	39.72	覈實列支臺北等22分會舉辦之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年節關懷、心理療癒講習等消耗品。
租金、償債與利息	3,995,000	3,014,597	-980,403	24.54	
房租	2,802,000	1,862,723	-939,277	33.52	帶領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辦理團體諮商等租用場地費。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3)=(2)-(1)	% (4)= (3)/(1)*100	
機器租金	0	64,000	64,000	0.00	協助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辦理年節及戶外團體輔導活動等租借機器設備費用。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154,000	1,068,874	-85,126	7.38	
什項設備租金	39,000	19,000	-20,000	51.28	協助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辦理年節及戶外團體輔導活動等租用投影機等費用。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09,000	121,944	12,944	11.88	
規費	109,000	121,944	12,944	11.88	覈實列支新竹、雲林及臺南等分會協助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向戶政機關申請加害人戶籍資料及向地政機關申請加害人之土地與建物謄本、強制執行階段申請聯徵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資料等費用。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74,987,000	35,199,474	-39,787,526	53.06	
捐助、補助與獎助	74,987,000	35,199,474	-39,787,526	53.06	覈實列支臺北等22分會協助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發給慰問金(品)、獎助學金、急難救助金等費用。
其他	168,000	209,947	41,947	24.97	
其他	168,000	209,947	41,947	24.97	辦理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相關保護業務戶外團體活動等投保之意外險保險費。
<b>業務費用</b>	<b>107,780,000</b>	<b>86,304,540</b>	<b>-21,475,460</b>	<b>19.93</b>	
<b>業務費用</b>	<b>107,780,000</b>	<b>86,304,540</b>	<b>-21,475,460</b>	<b>19.93</b>	
用人費用	49,421,000	42,531,580	-6,889,420	13.94	
正式員額薪資	26,620,000	24,701,054	-1,918,946	7.21	
臨時人員薪資	8,997,000	5,736,866	-3,260,134	36.24	覈實列支本會及22分會120名兼任人員兼職費及臨時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822,000	1,166,989	344,989	41.97	依修正後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覈實列支本會專任人員超時工作報酬。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3)=(2)-(1)	% (4)= (3)/(1)*100	
津貼	1,740,000	523,219	-1,216,781	69.93	與警察機關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聯繫試行計畫中，除值機津貼依規定支給及實際需求核實支應外，預計之出勤津貼因本年度無符合條件可依規定支用之人員，故無支出。
獎金	5,620,000	5,234,861	-385,139	6.85	
退休及卹償金	2,121,000	1,620,959	-500,041	23.58	依規定提撥之職員退休金。
福利費	3,501,000	3,547,632	46,632	1.33	
服務費用	47,704,000	34,498,380	-13,205,620	27.68	
水電費	754,000	557,766	-196,234	26.03	撙節開支。
郵電費	1,194,000	1,164,448	-29,552	2.48	
旅運費	2,534,000	2,219,817	-314,183	12.40	主要係減少人員出差費開支。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7,929,000	11,551,883	-16,377,117	58.64	覈實列支會議資料及成果冊等印製費。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47,000	138,523	-308,477	69.01	對已過年限不堪使用之設備報廢處理，減少設備之修護費。
棧儲、包裝、代理(辦)、加工、外包及節目演出費	10,699,000	11,111,134	412,134	3.85	
專業服務費	3,229,000	6,739,003	3,510,003	108.70	覈實列支本會及22分會為精進員工成長與發展及提升員工技能與工作態度辦理教育訓練、工作坊及保護志工基礎、進階、特殊分階段教育訓練等講師鐘點費及軟體服務費等。
公共關係費	679,000	679,244	244	0.04	
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	239,000	336,562	97,562	40.82	覈實列支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
材料及用品費	4,549,000	5,610,281	1,061,281	23.33	
使用材料費	357,000	100,576	-256,424	71.83	撙節開支。
用品消耗	4,192,000	5,509,705	1,317,705	31.43	辦理業務會議及活動食品費、訂閱報章雜誌及法務通訊與刑事法雜誌等。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3)=(2)-(1)	% (4)= (3)/(1)*100	
租金、償債與利息	5,406,000	3,017,246	-2,388,754	44.19	
房租	4,188,000	2,018,287	-2,169,713	51.81	主要係結合社會資源，減少活動辦理之場地租金費用。
機器租金	392,000	419,334	27,334	6.97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818,000	579,525	-238,475	29.15	主要係活動辦理之車輛租金費用。
什項設備租金	8,000	100	-7,900	98.75	覈實列支辦理活動之設備租金費用。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20,000	99,435	79,435	397.18	
規費	20,000	99,435	79,435	397.18	覈實列支臺北等22分會辦理法人變更登記聲請書、機車燃料使用費及高雄、橋頭分會結合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車禍案件之車禍鑑定與覆議申請鑑定費。
其他	680,000	547,618	-132,382	19.47	
其他	680,000	547,618	-132,382	19.47	覈實列支本會車輛投保強制機車保險費、工作人員團體意外保險費等。
<b>管理及總務費用</b>	<b>2,276,000</b>	<b>2,730,700</b>	<b>454,700</b>	<b>19.98</b>	
<b>管理及總務費用</b>	<b>2,276,000</b>	<b>2,730,700</b>	<b>454,700</b>	<b>19.98</b>	
折舊、折耗及攤銷	2,276,000	2,730,700	454,700	19.98	
機械及設備折舊	629,000	706,374	77,374	12.30	覈實攤提電腦設備折舊費。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33,000	30,388	-2,612	7.92	
什項設備折舊	369,000	406,218	37,218	10.09	覈實攤提冷氣、公文櫃等折舊費。
租賃資產及租賃權益改良折舊	752,000	156,459	-595,541	79.19	覈實攤提本會及臺北等6分會租賃標的物改良折舊費。
攤銷	493,000	1,431,261	938,261	190.32	覈實攤提電腦軟體攤銷費。
<b>合計</b>	<b>222,575,000</b>	<b>157,120,929</b>	<b>-65,454,071</b>	<b>29.41</b>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額	%	
			(3)=(2)-(1)	(4)=(3)/(1)*100	
<b>機械及設備</b>	<b>690,000</b>	<b>599,508</b>	<b>-90,492</b>	<b>13.11</b>	
機械及設備	690,000	599,508	-90,492	13.11	本會及雲林分會購置多功能事務機、筆記型電腦、2U機架式伺服器、網路交換器及數位相機等設備。
<b>交通及運輸設備</b>	<b>70,000</b>	<b>111,216</b>	<b>41,216</b>	<b>58.88</b>	
交通及運輸設備	70,000	111,216	41,216	58.88	桃園及橋頭分會購置公務機車、總(分)機電話、外線擴充卡等設備。
<b>什項設備</b>	<b>0</b>	<b>1,710,842</b>	<b>1,710,842</b>	<b>0.00</b>	
什項設備	0	1,710,842	1,710,842	0.00	1. 臺北及桃園分會配合地方法院檢察署搬遷辦公廳舍購置屏風、公文櫃、角鋼架、空氣過濾機、辦公桌椅、茶几及冰箱等。 2. 南投及基隆分會購置會議桌及鼓具等。 3. 橋頭分會配合轄區地方法院檢察署購置圖書乙批。
<b>租賃資產及租賃權益改良</b>	<b>900,000</b>	<b>250,644</b>	<b>-649,356</b>	<b>72.15</b>	
租賃資產及租賃權益改良	900,000	250,644	-649,356	72.15	臺北、桃園、彰化、雲林等分會租賃之辦公廳舍裝潢費。
<b>合 計</b>	<b>1,660,000</b>	<b>2,672,210</b>	<b>1,012,210</b>	<b>60.98</b>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 助 者	創 立 時 原始捐助 基金金額	本年度期初 基金金額 (1)	本年度基金 增(減-)金額 (2)	本年度期末 基金金額 (3)=(2)+(1)	捐助基金比率%		說 明
					創立時 原始捐助 基金金額 占其總額 比率	本年度 期末基金 金額占其 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							
中央政府	40,000,000	40,000,000	0	40,000,000	100.00	100.00	
法務部	40,000,000	40,000,000	0	40,000,000	100.00	100.00	
合 計	40,000,000	40,000,000	0	40,000,000	100.00	100.00	

空 白 頁

# 参 考 表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人

職類(稱)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 明
<b>兼職人員</b>	<b>122</b>	<b>120</b>	<b>-2</b>	
總會部分	12	12	0	
董事長	1	1	0	
常務監察人	1	1	0	
顧問	8	8	0	
執行長	1	1	0	
副執行長	1	1	0	
分會部分	110	108	-2	
榮譽主任委員	22	22	0	
主任委員	22	22	0	
執行秘書	22	22	0	
秘書	44	42	-2	臺北及高雄分會無聘用兼任會計秘書。
<b>專任人員</b>	<b>59</b>	<b>57</b>	<b>-2</b>	
總會部分	10	8	-2	
督導	0	1	1	組長晉升督導，致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1人。
組長	3	3	0	
秘書	5	3	-2	人員離職，職缺尚未聘任。
助理秘書	2	1	-1	人員離職，職缺尚未聘任。
分會部分	49	49	0	
執行秘書	4	6	2	副執行秘書晉升執行秘書，致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2人。
副執行秘書	11	8	-3	秘書晉升人數較預期減少。
秘書	24	23	-1	人員離職，職缺尚未聘任。
助理秘書	10	12	2	部分人員離職後進用人力皆以助理秘書聘任。
<b>臨時人員</b>	<b>15</b>	<b>22</b>	<b>7</b>	
總會部分	0	1	1	本會依業務需求運用臨時人力，以提升行政效能。
分會部分	15	21	6	臺北等14分會依業務需求運用臨時人力，以提升行政效能。
<b>合 計</b>	<b>196</b>	<b>199</b>	<b>3</b>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明
正式員額薪資	26,620,000	24,701,054	-1,918,946	實際聘用員額較預計數減少所致。
臨時人員薪資	8,997,000	5,736,866	-3,260,134	本會及22分會120名兼任人員兼職費及臨時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822,000	1,166,989	344,989	依修正後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覈實列支本會專任人員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1,740,000	523,219	-1,216,781	與警察機關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聯繫試行計畫中，除值機津貼依規定支給及實際需求核實支應外，預計之出勤津貼因本年度無符合條件可依規定支用之人員，故無支出。
獎金	5,620,000	5,234,861	-385,139	依規定支給，皆依實際需求核實支應。
退休及卹償金	2,121,000	1,620,959	-500,041	依規定提撥員工退休金。
福利費	3,501,000	3,547,632	46,632	依規定分擔員工之勞健保費等，皆依實際需求核實支應。
合計	49,421,000	42,531,580	-6,889,420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名稱	保護費用	業務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合計
<b>用人費用</b>	<b>0</b>	<b>42,531,580</b>	<b>0</b>	<b>42,531,580</b>
正式員額薪資	0	24,701,054	0	24,701,054
臨時人員薪資	0	5,736,866	0	5,736,866
超時工作報酬	0	1,166,989	0	1,166,989
津貼	0	523,219	0	523,219
獎金	0	5,234,861	0	5,234,861
退休及卹償金	0	1,620,959	0	1,620,959
福利費	0	3,547,632	0	3,547,632
<b>服務費用</b>	<b>23,351,017</b>	<b>34,498,380</b>	<b>0</b>	<b>57,849,397</b>
水電費	0	557,766	0	557,766
郵電費	189,876	1,164,448	0	1,354,324
旅運費	150,944	2,219,817	0	2,370,76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07,148	11,551,883	0	11,959,03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0	138,523	0	138,523
棧儲、包裝、代理(辦)、加工、 外包及節目演出費	1,599,113	11,111,134	0	12,710,247
專業服務費	20,937,432	6,739,003	0	27,676,435
公共關係費	20,250	679,244	0	699,494
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	46,254	336,562	0	382,816
<b>材料及用品費</b>	<b>6,188,710</b>	<b>5,610,281</b>	<b>0</b>	<b>11,798,991</b>
使用材料費	22,900	100,576	0	123,476
用品消耗	6,165,810	5,509,705	0	11,675,515
<b>租金、償債與利息</b>	<b>3,014,597</b>	<b>3,017,246</b>	<b>0</b>	<b>6,031,843</b>
房租	1,862,723	2,018,287	0	3,881,010
機器租金	64,000	419,334	0	483,33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068,874	579,525	0	1,648,399
什項設備租金	19,000	100	0	19,100
<b>折舊、折耗及攤銷</b>	<b>0</b>	<b>0</b>	<b>2,730,700</b>	<b>2,730,700</b>
機械及設備折舊	0	0	706,374	706,374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0	0	30,388	30,388
什項設備折舊	0	0	406,218	406,218
租賃資產及租賃權益改良折舊	0	0	156,459	156,459
攤銷	0	0	1,431,261	1,431,261
<b>稅捐與規費(強制費)</b>	<b>121,944</b>	<b>99,435</b>	<b>0</b>	<b>221,379</b>
規費	121,944	99,435	0	221,379
<b>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濟)與交流活動費</b>	<b>35,199,474</b>	<b>0</b>	<b>0</b>	<b>35,199,474</b>
捐助、補助與獎助	35,199,474	0	0	35,199,474
<b>其他</b>	<b>209,947</b>	<b>547,618</b>	<b>0</b>	<b>757,565</b>
其他	209,947	547,618	0	757,565
<b>總計</b>	<b>68,085,689</b>	<b>86,304,540</b>	<b>2,730,700</b>	<b>157,120,929</b>

空 白 頁

主辦會計：林芳存



首

長：王添盛

